# 乡土中国读后感7篇

来源：piedai.com 作者：撇呆范文网 更新时间：2024-01-23

*读后感是一种对文学作品的审美体验，可以让我们陶醉于文字之中，感受到作品的魅力，通过读后感的写作，我们可以养成阅读的好习惯，培养持续学习的兴趣，以下是职场范文网小编精心为您推荐的乡土中国读后感7篇，供大家参考。乡土中国读后感篇1费孝通先生说，*

读后感是一种对文学作品的审美体验，可以让我们陶醉于文字之中，感受到作品的魅力，通过读后感的写作，我们可以养成阅读的好习惯，培养持续学习的兴趣，以下是职场范文网小编精心为您推荐的乡土中国读后感7篇，供大家参考。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1

费孝通先生说，“从基层上看，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的确，作为一个从古至今都依赖着农业发展到今天的国家，农民的比重很高，农民也对社会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我也是从农村走出来的孩子，以前对中国的农村和乡土似乎没有太多的感想，但读完乡土中国后，却感觉中国的乡土社会都是与书里讲的大同小异的。

农民的命根子是土地，正是世世代代的农耕生活养活着在这片乡土上生活着的农民，所以中国对土地的依赖，造就了这样的乡土社会，现在的“土”是贬义词，似乎带有点蔑视的味道，但我却觉得不然，土字就是代表着泥土，“土”就是乡下人的命脉。从前的农村生活，家家户户春播秋收，挖土豆、插秧、割麦、剥包谷都是我所经历过的。土地是神奇的，你对他有一份付出，就会得到一分收获。乡下生活好像也不用怎么花钱，记得以前家家户户都有井，春天在鸟语花香中播种，到了秋天便收获，家家有几颗枣树、核桃树、桃树。柴火上山坎几颗青?木，玉米棒棒也可以拿来烧，逢年过节买点糖果，添件新衣便是了。可见，“土”孕育了多少生命，人们聚村而居是有一定道理的。

费孝通先生分析：中国农民聚村而居原因大概有：一是每家的耕地较少，所以聚在一起住宅和耕地距离不会太远。二是水利灌溉需要，聚在一起，合作方便。三是为了安全，聚在一起为了保卫。四是土地平等继承的原则下，兄弟平分了家里的土地，一代一代的在一个地方增长人口。正是土地的不可移动性，导致了人被固定在那里。在时代洪潮的席卷下，从乡土时代进入现代社会的过程中，乡土时代的生活方式处处体现出了弊端，陌生人社会是无法用乡土社会的习俗来应对的，于是“土气”便成了骂人的词汇，“乡”也不再是衣锦荣归的去处了。以往那样每逢农忙时节，约定俗成的家与家联合在一起收获，今天在张三家割麦，明天在李四家打瓜，没有报酬，就是在一起吃口饭的生活方式一去不复返了。现如今的乡土文化在城乡一体化建设的过程中，逐渐也在更新，摈弃了传统的一些不适用的、不好的，遗留下一些人情的温度。

学者将中西方文化作比较，西方社会，在美国，农场主都是一个人掌管着方圆几百上千亩的土地，一家人孤独的生活，是因为处于初期，本就地广人稀，所以西方强调的是独立意识，负责意识，西方社会争得是权力，而我们的社会讲的却是交情，中国人根深蒂固的共性，是从乡土里带来的，也是影响中国千年的儒家文化造成的。中西方的主要区别就是差序格局的不同，也就是群己、人我的界限划法问题。西方看中团体，公私分明。但中国则不然。

乡土社会在时间中变迁，从血缘结合转变成地缘结合是社会性质的改变，就像费孝通先生所说，乡土社会是靠经验的不必计划，所以时间自然会给我们选择出最适合的生活方案，我们每个人也正如作者所说，教师不应当只是传授已有的知识，而是引导学生敢于向未知领域进军。所以，找到自己在社会中的真实定位，为社会的推进与变化积极助推便是。作为一名检察工作者，我们更有温度的执法，站在乡土社会的实际中，处理每一个案件，以化解矛盾为出发点，那么社会矛盾将更少，社会将更加和谐，群众的获得感将更加强烈！

在这也希望，我们的乡村依旧美丽，人们的生活更加美好。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2

思修课的老师给我们推荐了几本社会研究学的书，我的眼球就被费孝通先生的《乡土中国》所吸引了，费孝通先生在这本书中分别从乡村社区、文化传递、家族制度、道德观念、权力结构、社会规范、社会变迁等各个方面分析、解剖了中国乡土社会的结构和本色，他让我懂得了中国乡土社会有着太多的思想羁绊，人们固执地认为他们所在地社会很安定、美好，不愿意做出改变。

费孝通先生说种地的人搬不了地，长在土里的庄稼也行动不了，所以侍候庄稼的老农也像是半身插在了地里不流动。对于这句话我深有体会，我总想让我妈在闲暇时多出去走走，但她总不愿意，我问她为什么，她说：在农村种地的人，不在家种地还能干什么。我想现在还有挺多人还在受着土地的束缚。

在乡土社会在地方性的限制下，成了生于斯，死于斯的社会。每个人都是在一个熟悉的社会里成长，没有陌生人。在经历了长期的共同生活，慢慢的衍生出了各种各样的规矩，“这不是见外了吗？”这是在我们生活中经常听到的语句,这是出于一种对于熟悉的规矩到不假思索的可靠性，中国乡土社会的信用不是建立在契约之上的，而是建立在熟悉的规矩之上，如果社会的信用是建立在一种熟悉地规矩之上的，什么事都是约定俗成，这就跟我们现在说所的`道德绑架有些类似，这对于我们要去建立一个信用社会和一个法治社会是很不利的。

还有些乡土社会里的规矩慢慢演变成了乡土社会里的传统，人们从上一代学到的知识不假思索就运用到自己的身上，周而复始，只知道到了什么时间该做什么样的事，只要方法有效就不必问原由，这很容易让人产生一种定性思维，思想的不到扩充，思想就局限在了一代传授给一代的思想之中，这是可悲。

不是说中国的乡土社会就是那样思想落后、固执不前，其实只是说中国乡土社会知识的匮乏。不过现在的乡土中国传媒工具的普及，乡土社会的思想较以前来看有了很大的改善，但还是有些固执的思想存在，我们要想社会能够全面的发展，我们什么东西都不能落下，一起进步、成长，我们才更容易去构建我们想要的社会。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3

经历了十几天后，我读完了《乡土中国》。读完这本书，我的内心充实又复杂，如果说我通过历史书籍了解到的是中国土地上的兴亡盛衰，那么我通过《乡土中国》了解到的就是中国土地下盘根错节的根须网络。

中国人古时对土地有特殊的情感，费孝通在“乡土本色”中说“从基层上看，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土气’在人们看来是对乡下人的藐视，但费孝通认为，“土气”恰恰是他们依靠土地生存的最好证明。乡下人是黏在土地上的，他们生于斯，死于斯，他们直接与土地打交道，在土地中生存发展。但是土地是固定的，人口是增长的，过剩的人口，就得宣泄外出，他们不得不去外面寻找土地生存了。但无论到何处，他们都不会放弃从事土地上的职业——农业。用费孝通的话讲就是“我们的民族确是和土地分不开的了”。“安土重迁”“落叶归根”这份土地情结如树根般牢牢扎在人们思想深处，这种对土地的敬重与依恋，早已融入中华民族的血脉，代代相承。

乡土社会里的人，人人都守着自己的一亩三分地，因此他们不能老是移动，这就使得乡土社会成了熟人社会。在这种熟人的社会，文字甚至语言都是多余的。这里的每个人都遵循着上一代的生活模式，他们完全可以靠世代的经验生活下去，所以乡土社会是不易变迁的。

在熟悉的相处中，每个人对彼此都知根知底，于是形成了很多约定俗成，带有浓厚乡土气息的行为。比如做事不讲法律，只讲老祖宗留下的规矩和传统礼仪，这些“礼”是人们从小就熟悉并且早已内化于心的，评判是非的标准在于每个人心中的礼，持礼俗的力量在于内心的良心，所以人人心中都有一杆称来衡量自己和他人。

说到这儿，就不得不说乡土社会的人际关系了。在乡土社会，每个人都是他社会影响所推出去的圈子的中心，被圈子的波纹所推及的就发生联系。费孝通先生把这种关系比作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这个圈子可大也可小，它取决于圈子的中心势力。处于这种关系圈中的夫妇感情是十分淡漠的，生育繁衍，扩大人脉关系网才是首选。在男女关系上，乡土社会规定男女有别来保证其社会的安稳。总之，乡土社会是靠规矩和礼来治理社会的。

乡土社会是稳定的、相对静止的，它的发展进程相对比较慢。当现代社会的事物突然进入乡土社会，乡土社会是排斥的，如文字下乡，乡土社会人与人之间的熟悉使文字显得多余；如推行法治，差序格局和礼治阻碍着法治的顺利推行。因此，想要改变乡土社会，就必须改变其社会的性质，这是一个漫长艰辛的过程。

初读乡土社会，我感觉生涩难懂，但渐渐品读中，我体会到了费老的感情。我想他一定是对这片土地爱得深沉才能写出如此细致真切的著作。在品读《乡土中国》的过程中，我也感受到了乡土中国的变化。今日的中国已经不再是几十年前的中国，而是正走在日新月异、奋勇向前的光明大道上。

以上就是我浅读《乡土中国》的感受，我想如果时间充足，我一定要再次细细品读一次《乡土中国》，深入的了解中国社会。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4

首先我想解释一下什么是“忘本”。据新华字典解释是境遇变好后忘掉自己原来的情况和所以能得到幸福的根源。

而这就有些像有的城里人。他们忘记了自己的祖先亦是乡下人，他们忘记了今天的幸福是占人口80%的乡下人贡献的结果。不但忘本就算啦，更让人伤心地是他们却反过来取笑我们的乡下人“笨”，“愚蠢”。事实真的是这样吗？费先生给了我们很好的解释：乡下人不知道汽车来了应该怎么躲避并不是智力问题，而是知识问题，乡下人没见过世面才会茫然无措而已。

相对于城里人来说，乡下人就要重本的多啦。最突出的表现就是乡下人是万分重视土地的。他们深深的植根于土地中!到哪儿都不会忘记自己的“一亩三分地”。他们世代生于斯，长于斯，死于斯，几本上不流动，村子里几百年来老是那几个姓，乡村里的人口似乎是附着在土地上的，一代一代的下去，不太有变动。就因为这样，乡土社会就是一个熟人的社会，熟悉到自觉地去遵守传统的规范，不需要法律的存在，更不需要借助契约来建立人与人之间的信任。

这些都是基于人与人的熟悉。但在人口流动迅速的现代社会，我们还有那种熟悉吗？答案是没有！但同时我们的现代社会又缺少完善的法理去规范种种的行为，这也就导致了很多人游走在茫然的空间里，也就难免有很多城里人会忘记自己的本源，因为他们很多都面临信仰的危机。不像乡下人相信土地就可以，相信土地会给他们带来好运！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5

在读费孝通先生《乡土中国》一书之前，我对中国的总体认识，还是只停留在以农业生产为主的农业国基础上。因为中国有五千年的文明史，而在这五千年的文明传承过程中，积累了以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为代表的深厚农耕文化，从而奠定了中国农耕文明史地位。

我们说乡下人土气，虽则似乎带着几分藐视的意味，但这个土字却用得很好。“土”的基本意义是指泥土。乡下人离不了泥土，因为在乡下住，种地是最普通的谋生办法。在我们这片远东大陆上，可能在很古的时候住过些还不知道种地的原始人，那些人的生活怎样，对于我们至多只有一些好奇的兴趣罢了。以现在的情形来说，这片大陆上多数的人是拖泥带水下田村生活的了。简单的说，在我国广大农村，特别是在我的老家，至今还沿袭着一部分原始的生产工具，比如犁铧、马车、锄头、石磨、水车、水磨、纺车等生产工具，从这些生产工作可以看出，在人类经济社会飞速发展的今天，在部分农村还沿袭着这些古老的生产工具，充分说明，中国具有的乡土性，从而导致乡土文化的根深蒂固。

中国从古至今，许多农民靠务农为生，而且世世代代附着在土地上，以定居为常态，即便正因种种原因离开土地的农民，也像“从老树上被风吹出去的种子”，又在新的土地上落地生根。定居下来的农民附着在土地上，很少流动，乡土社会成了生于斯、死于斯的社会。在缺少流动和变化的乡土社会里，每个人都在一个“熟悉”的环境里生活。在相对稳定、熟悉的生活环境下，构成了许多乡土中国的独特现象。“土”，是中国人的根，是中国人身上的烙印，是中国人骨子里流淌着的东西。“锄禾日当午，汗滴禾下土。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这首我们小时候就能朗朗背诵的诗，其实就能说明以前中国社会以农民为荣，尊敬、崇拜他们。

文化是依赖象征体系和个人的记忆而维持着的社会共同经验。这样说来，每个人的“当前”，不仅包括他个人“过去”的投影，而且是整个民族的“过去”的投影。历史对于个人并不是点缀的饰物，而是实用的，不可或缺的生活基础，人离开社会生活，就不能不学习文化。文化得靠记忆，不能靠本能，所以人在记忆力上不能不力求发展。我们不但要在个人的今昔之间筑通桥梁，而且在社会的世代之间也得筑通桥梁，不然就没有了文化，也没有了我们现在所能享受的生活。中国受儒家思想的影响，至今都是在仁、义、礼、智、信的礼教下前行，并不断在道德与法律的相互影响制约中慢慢前行。可以说，文明的进步，离不开生产生活，是在几千年中国老百姓通过艰苦卓绝的斗争中总结出来的。他们在原始的生产生活中，与天斗、与地斗、与人斗，最后战胜自然和一切困难，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农耕文明，从而推动中国一步一步向前发展进步。

家庭是指婚姻关系、血缘关系或收养关系基础上产生的，亲属之间所构成的社会生活单位。这是个亲子所构成的生育社群。亲子指它的结构，生育指它的功能。亲子是双系的，兼指父母双方;子女限于配偶所出生的孩子。这社群的结合是为了子女的生和育。在由个人家担负孩子生育任务的社会里，这种社群是不会少的。但是生育的功能，就每个个别的家庭说，是短期的，孩子们长成了也就脱离他们的父母的抚育，去经营他们自己的生育儿女的事务，一代又一代。在任何文化中，家庭这社群总是赋有生育之外其他的功能。如果家庭不变质，限于亲子所构成的社群，在它形成伊始，以及儿女长成之后，有一段期间只是夫妇的结合。夫妇之间固然经营着经济的，感情的，两性的合作，但是所经营的事务受着很大的限制，凡是需要较多人合作的事务就得由其他社群来经营了。在中国是一个讲裙带关系的社会，在这个社会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的因素就是家族。虽然现在中国已经建立健全各种制度，加强社会治理结构管理，但在社会这个共同体中，家庭势力同样占有一席之地，而且势力不可小视，充分说明中国的乡土性。

总而言之，要弄清中国的乡土性，就必须要从生产工具、土地、文化、家庭等方面来综合分析研究，找出有中国乡土性代表性的因素。在结合社会学有关理论，充分找出各因素之间的关联性及在社会治理结构中所发挥的作用，进而讲清楚中国是一个具有典型乡土性的国家。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6

?乡土中国》，薄薄的一本书，费孝通先生在序言中将之称为小册子，只有短短185页，但读完这本书里面的十四篇文章却花了很长的时间，我想其中有两个缘由吧。

一是阅读时会引起很多的思考，因为这本书不是对具体社会的描写，而是从具体社会中提炼的一些概念，是对中国社会结构进行探索时的首创概念。费先生说：概念是我们认识事物的工具，书中每提出一个概念，就提供了一件工具，可以解释自身经历或道听途说现象的工具。读了一段文字，就要读者结合自身经历联想出大量的现象，从具体现象中去加深理解那些概念，“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作者简练的文字背后，是一个巨大的思考空间。

二是内容足够精彩，因而有不舍得读完的心理，才故意放慢速研读。作者在开篇即言：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这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视角，用“农村包围城市”的思路去理解中国社会，通过对作为基层的乡土社会的剖析来理解现代社会，无论是现代社会中留存的乡土成分，还是乡土社会中不曾有过的由陌生人组成的社会的新特征。其中在中国延续千年的乡土性对现代社会的影响最耐人寻味，正如费先生所说：我们的民族确是和泥土分不开了。

从乡土社会理解中国，是这本书带给我的最大收获，费先生提出和论证了的“差序格局”理论像是一把钥匙打开了中国社会格局的大门。在描述差序格局时，费先生说：我们的格局不是一捆一捆扎清楚的柴，而是好像把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每个人都是他社会影响所推出去的圈子的中心。被圈子的波纹所推及的就发生联系。每个人在某一时间某一地点所动用的圈子是不一定相同的。

书中还将差序格局与西方社会的团体格局相比较，从中映射出中西方两种截然不同的思维方式，可以帮助我们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站在乡土视角，由古及近、由下至上来看我们当下的中国社会，分析现象的本质，认识问题的根源，寻找进步的办法似乎都能找到突破口了。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7

这段时间一向在看《乡土中国》这本书，能够说这是我第一次接触社会学和乡土文化概论相关方面的书，感触颇深。

?乡土中国》里讲的乡土中国并不是具体的中国社会的素描而是包含在具体的中国基层传统社会里的一种特具的体系支配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本书从乡土本色、文字下乡、再论文字下乡、差序格局、维系着私人的道德、家族、男女有别、礼治秩序、无讼、无为政治、长老统治、地缘与血缘、名实的分离、从欲望到需要等方面展开叙述生动全面地展现了乡土中国的面貌。每一章都有很多感触。

下头我想分享一下几处自我感到印象深刻的地方。

这是一个比较比较都市社会和乡土社会的描述。乡土社会是熟人社会，都市社会是陌生人社会，在熟人社会里，应对面交流（空间上）和口口相传的经验传承（时间上）决定了其不需要文字的属性；陌生人社会不一样，空间上和时间上无法使经验（作者扩展为文化）在所有人之间传递，这样我们就需要一个象征体系引出概念（也就是词），进行经验的累积，这种经验使得我们在陌生人社会中得以更好的生存，文字就产生了。

现代社会的这种浮士德感情观倒是有助于计划生育，哈哈。乡土社会中这种浮士德精神是不容存在的，它追求稳定。社会关系是生下来就决定了的，所以是阿波罗式？

中国社会差序格局是导致现行道德不一样于西方的主要原因。差序格局的主要特点是以个人为中心的私人关系，所以中国社会的道德观念无法超脱个人产生一个团体性的道德，中国道德是能够伸缩的，要视具体情景而定。所以中国社会道德的私人特点在公私冲突中显得更为明显，作者举了如下的例子说明这个问题：

总之，看后给我的感觉是此书写得很宏大，但也让我会对很多植根在我们日常生活里的道理豁然开朗。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